



電話 TEL: 2791 3133
圖文傳真 FAX NO: 2194 4241
本署檔號 OUR REF: (10) in L/M(62) LCS 7/SK 861/97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SKDC 10/1/03 M(28)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西貢親民街三十四號
西貢政府合署五樓
(經辦人：林雅然女士)

傳真號碼：2792 9440

林女士：

建議遷移在寶豐路近欣明苑附近的榕樹

多謝你 12 月 13 日的來信，繼本署在 12 月 20 日給你的簡覆後，現覆如下：

於寶豐路近欣明苑附近植有多棵聚果榕，而其中一棵高度超過 15 米的成長聚果榕乃來信提及的樹木。由於該路段的聚果榕均已種植多年，各樹的根部已互相纏繞，將其樹根分割及將之移植，恐怕會對該批樹木造成永久及嚴重的傷害。

本署非常明白居民對在上述地點增設行人路設施的需求，為平衡社區發展及樹木保育的需要，本署已與運輸署在 12 月 30 日作現場查察，並就擬建行人路的路線作不同的建議，運輸署初步認為可在盡量保留該樹木情況下，就增建行人路的建議作進一步研究。本署會就有關事宜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密切合作，積極跟進此個案，以配合地區的需要，亦會向委員會滙報有關進展。然而，倘若經詳細研究後，有關部門認為移除該樹木是設置行人路的唯一可行辦法，負責興建行人路的部門可跟據既定程序向地政總署申請移除有關樹木。

如對本文仍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或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聯絡(電話：2791 31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黃樹恩



代行)

2011年1月11日

副本送：運輸署 (經辦人：許錦年先生)
地政總署 (經辦人：楊嘉軒先生)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

傳真號碼：2381 3799

傳真號碼：2792 0706

傳真號碼：2691 7264